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林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林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林典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並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又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3項之規定，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

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經查：受刑人許林典因犯竊盜等數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2084號判決定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嗣經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83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加計之罰金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罰金4萬元及附表編號1所示罰金6萬元之總和。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經送達受刑人住所地，因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代為收受，已為合法送達。惟受刑人迄今未具狀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訴狀查詢表、收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至59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定其應執行罰金及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6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受刑人許林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6萬元	罰金新臺幣3萬元	罰金新臺幣2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3年12月19日	113年12月16日	114年3月10日
偵查(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8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117號、114年度偵字第7081、205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117號、114年度偵字第7081、205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4年度簡字第93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39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39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13日	114年11月13日	114年1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4年度簡字第93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39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39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4年7月8日	114年11月13日	114年11月13日

（續上頁）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